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开放期及业绩基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代码B6000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1月10日和2017年1月11日，其中2017年1月10日开放参与、退出业务；2017年1月11日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

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复核确认，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2月14日的结算周期内优先级份额的业绩基准率为年化收益率4.7%，本结算周期为35天。该业绩基准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T日修改分红方式T+1日生效。本开放期（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1日）净申购规模上限为0份（含红利再投份额），净申购规模超过上限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拒绝委托人超出净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为9400万元。下次开放期为2017年2月14日和2017年2月15日。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